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5〕第 014 号

梅州市马鞍山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2723801792

组织机构代码：72380179-2

法定代表人：周谋成

详细地址：梅州经济开发区 AD5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因引风管道破裂，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未向环保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23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第四十六条第

(三)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整改工作未完成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